

新乡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修订）

新院教〔2022〕1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公报〔2020〕30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进，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规范专业管理，深化专业改革，凝炼专业发展特色，明确专业建设主体责任，构建专业建设与发展长效机制，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评估目的

（一）充分发挥专业评估的诊断、导向和改进作用，为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布局，铸造一流专业、锻强优势专业、打造特色品牌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动态调整的规范化管理提供支撑。

（二）引导各专业（类）合理、科学定位、加强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教学管理，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高专业（类）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专业（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评估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通过评估，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促进专业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导向性原则，通过专业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引导专业合理定位；加强人才培养各环节的建设和质量监控，促进各项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客观性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强调依据数据、事实做出判断，客观反映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真实状态，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与科学性。

（三）发展性原则，坚持专业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过程、专业建设成效相结合综合评估，通过重点考察专业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培养方案、课程、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改革发展状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引导专业持续改进、健康发展。

四、评估对象

分类别按周期评估所有招生满三年的本科专业（类），四年为一个周期。

五、评估指标体系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和我校实际，分类制定了《新乡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目前包括通用类、师范教育专业类和工程教育专业类，其中通用类主要包括定位与建设规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课程与教学、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学生发展和特色与效益7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91个主要观测点。评估指标体系的权重将根据学校发展阶段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六、评估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规划、

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二) 领导小组下设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任组长的学院专业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专业(类)的自评工作，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七、评估程序

评估采取条件评估、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相结合，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学校在专业自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家组评估。

(一) 专业自评

各学院制定专业评估计划、提出评估申请，每年至少报1个专业参加校内评估，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当年的参评专业。

各学院依据本方案及相应的评估要求，对照指标体系对参评专业(类)建设情况开展自评，总结成绩，凝练特色，查摆问题，撰写并提交《新乡学院本科****专业(类)评估自评报告》(见附件2)和《新乡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参评专业自评表》(见附件3)。

专业自评报告要求以数据、事实为依据，形成写实性报告。报告中“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不少于1/3篇幅。

(二) 专家组评审

学校组织校内外同行、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组成评估专家组进行线上或线下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审阅《专业自评报告》，查阅专业建设与管理档案材料等，对专业(类)自身建设的过程、措施、质量和水平以及专业(类)自评报告质量进行评审。

(三) 现场考察

学校组织评估专家组对各专业(类)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方式包括听取专业(类)建设情况汇报、查看教学档案、召开座谈会、听课及现场考察等。专家组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审。

(四) 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专家组依据材料评估及现场考察结果形成评估报告，确定评估等级，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当年参评专业的15%。

（五）公布评估结果

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对专家组的评估结论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最终确定专业（类）评估等级并公示。

（六）督导复查

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专业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专业评估指标在评估后下滑的专业（类），将采取约谈学院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比例等问责措施。

八、评估结果使用

（一）各专业（类）根据专家组在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接受评估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提交整改报告。

（二）学校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谋划专业设置与专业动态调整方案。

（三）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类）奖励3万元专业建设经费（由专业评估专项经费中支出），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和办学条件改善；优先推荐申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类），要求限期整改。经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业（类），缩减该专业（类）的专业建设经费及相应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的申报比例，核减招生计划，乃至暂停招生。

九、其他

（一）本方案由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校教字〔2016〕55号）同时废止。

2022年6月13日